

「康文盃」 個別比賽項目計算學校排名的安排

(一) 隊際比賽

- 如在同一組別（即「小學男子組」、「小學女子組」、「中學男子組」或「中學女子組」）只設有一個團體成績，有關團體排名會直接納入計算該學年「康文盃」的學校排名。
- 如在同一組別中設有多於一個分組的團體成績（如小學高級組及小學初級組，或以不同年齡分組），則會先以各分組的團體成績計算學校排名，有關排名將納入計算該學年「康文盃」的學校排名。

(二) 個人比賽

- 以同一組別內的所有單項／分組比賽成績計算學校排名，有關排名將納入計算該學年「康文盃」的學校排名。

(三) 計算學校排名方法

計算學校排名時，只會計算在各單項／分組比賽首 8 名的成績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名次	第一	第二	第三	第四	第五	第六	第七	第八
獲得分數	10	8	7	6	5	4	3	2
獲得分數	10	8	7	6	3.5	3.5	3.5	3.5

備註：

- (1) 如名次並列，有關學校可獲該名次的同等分數，隨後的排名將會懸空。
- (2) 如賽事不設第五至八名名次賽，第五至八名的參加者將各得 3.5 分。
- (3) 隊際比賽：學校如在同一個比賽／分組中有多於一隊參賽，只有成績最佳的一隊計入學校排名。
- (4) 個人比賽：學校如在同一單項／分組比賽中有多於一名參賽者，該學校所有參賽者的成績均計算在內。
- (5) 如參賽學校的隊伍／學生未能晉級至淘汰賽階段，該學校將不獲計算排名分數。

(四) 注意事項

- 如對個別比賽項目計算學校排名的安排有任何異議或爭議，康文署保留最終決定權，包括隨時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毋須作另行通知。